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元怡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31312A0C_ATTCH6.pdf、05031312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
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含附件)、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18-03-30
10:4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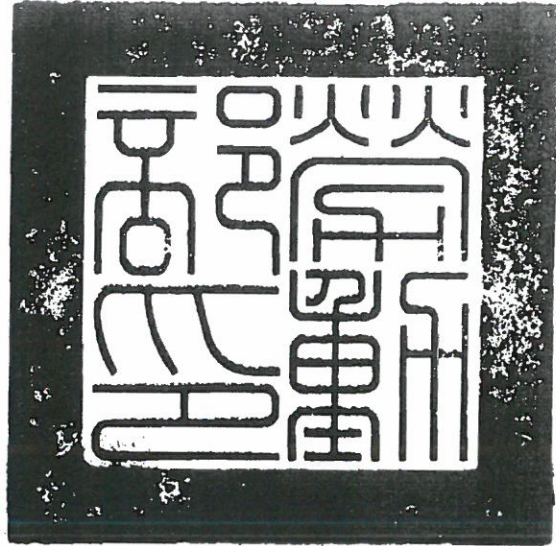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號
附件：如文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所定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有關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 二、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錄。

另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勞職許字第○九九○五○四九八五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

申請期間	應檢附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六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二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九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三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以後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一年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四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附表

範例一

事業單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3 個月期間內的相關文件，即同年 2 月 21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又如事業單位於 107 年 7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3 個月內的相關文件，即同年 4 月 21 日到 7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

範例二

事業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9 個月期間(2 月 21 日到 11 月 20 日)內，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的相關文件，即 2 月 21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5 月 21 日到 8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以及 8 月 21 日到 11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

範例三

事業單位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1 年期間(107 年 2 月 21 日到 108 年 2 月 20 日)內，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的相關文件，即 107 年 2 月 21 日到 107 年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107 年 5 月 21 日到 107 年 8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107 年 8 月 21 日到 107 年 11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